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	
二、職 稱				三、所在單位		
四、官等職等				五、職 系		
六、工作項目		(※一般大多填寫四項，內容請參考職系說明書及分層明細表填寫，並註明工作百分比。)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	
備 註	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 關 首 長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